

证券代码：8394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建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4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凤玲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规定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确认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

2019 年度全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与佛山市鸿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支付关联方 2019 年度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，金额不超过 50.00 万元。如有变更双方另协商签署补充协议。
- 2、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与佛山市鸿大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支付关联方 2019 年度租金为 5.00 万元。
- 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及其配偶曾结仪，公司股东兼总经理黄文基及其配偶苏金爱，公司股东叶文龙及其配偶钟婷婷，为公司 2019 年新增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10,000.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4、2019 年度，公司拟为佛山市车世界汽车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电气安装服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
- 5、2019 年度，公司拟向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关联租赁及提供电气安装服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.00 万元。
- 6、2019 年度，公司拟向西安维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及提供电气安装服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
- 7、2019 年度，公司拟向广东维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及提供电气安装服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
- 8、2019 年度，公司拟向江苏顺继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及提供电气安装服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

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